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
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总表.....	42
三、支出总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 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

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

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单位的工作衔接，按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

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7.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8. 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9. 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 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发改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创新思路，锐意进取，取得了较好成

绩。

(一)着力当参谋，经济运行稳中趋好。一是抓好“十三五”各专项规划实施；牵头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现已完成报告编制和征求意见，待上会研究。《纲要》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十三五”规划的时序进度，各项任务也按时间计划持续推进中。二是抓好经济运行分析。强化经济预警预测和分析调度，密切关注国家、省、市经济形势变化，强化动态监测，坚持定期会商和集中调研，高质量编制完成年度计划报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多篇材料，为区委区政府作出经济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三是协调抓好主要经济指标落实。科学分解下达主要经济指标任务，有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经济平稳增长。全区经济运行继续延续经济向好发展态势，2018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54.7亿元、增长8.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42.1亿元、增长19.8%，增速全市第一；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4%、增速全市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4.5亿元、增长11.7%，增速全市第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200元、11677元，分别增长8.5%、9.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全市第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19亿元、增长9.3%。

(二)着力促投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项目投资实现持续增长。2018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2.1亿元，同比增速19.8%，完成市下目标任务101.6%，超时间进度1.6个

百分点，增速全市第一，完成比全市第一。二是重点项目推进有力。持续深入贯彻落实项目推进“八大机制”，17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8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0.2%。全区全年集中开工6批次88个项目，总投资63.3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2.6亿元，成功承办三江新区昭化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全市二季度第二批次项目集中开工主会场活动。三是资金争取成效显著。认真研究国家和省投资方向，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狠抓央省预算内项目的谋划、争取和推进，共争取到央省预算内项目29个，到位预算内资金计划20003.6万元，同比增长72.4%，有力促进全区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条件极大改善。四是全力做好项目投资“大比武”工作。年初将市下达各项“大比武”考核指标任务按季度分解下达给各责任单位，每个季度协同招商、财政对52个责任单位的项目谋划储备、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等子项进行打分、排位，对排位后三位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办室纳入年终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市下达项目投资“大比武”各项指标。五是项目储备稳定增长。全区全年累计储备项目509个，总投资1398亿元，项目总投资较年初增长101.2%，其中达到可研深度项目、正在开展前期项目分别为217个、172个，分别占储备项目总数42.6%、33.79%。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市下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六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压缩审批时间、减少审批备案流程、提高部门协同办公能力，“投资项目审批难

点问题征集行动”挂政府门户网，搜集问题、破难题，切实提高审批备案效率；依托扫黑除恶专项活动，每月上报项目建设扫黑除恶线索表，打击阻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项目建设环境。今年以来，已审批项目 235 个、备案项目 154 个，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82.2%、69.2%。七是招投标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共开展招标(比选)项目 117 个，交易额 35544.25 万元，节约资金 1673.72 万元。全年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检查 2 次，违规问题查处 5 起，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家，不予退还保证金 1 家，罚款企业 5 家，罚款个人 2 人，罚款金额 3.06 万元。受理招投标投诉 3 件。

(三)着力抓脱贫，以工代赈扶贫解困成效明显。一是 2018 年我区实施易地搬迁 4238 人(含新增 2019 年 357 人搬迁计划)。易地扶贫搬迁 4238 人已全部完成搬迁入住、拆旧复垦、资金兑付。至此“十三五”全区计划实施的 2971 户 9636 人，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的目标，现已全部完成搬迁任务。二是 2018 年规划的 123 个集中安置点(区)和围绕全区脱贫攻坚大局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累计完成 186 个安置点配套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22389 万元，占已到位资金的 75%。三是全面完成我局承担的滨湖现代农业园区 11 个安置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计划投资 1055 万元。四是 2018 年强化抓点示范，集中精力打造的清水乡清泉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先后作为全市脱贫攻坚“夏季战役”和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现场参观。积极探索后续脱贫，《昭化区石井铺探索“三个三”后续脱贫模式》被省发

改委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印发。强化项目管理,《广元昭化:“六本台账”精准管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被《经济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报道。

(四)着力惠民生,物价保持基本稳定。一是常态开展价格监测。设立4个定点监测点,全年发布昭化价格监测动态12期。加大对建材、水、电、气等民生价格的监督和检查,制定《昭化区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建材价格监管工作方案》,确保了脱贫攻坚期间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二是完成成本监审工作。对元坝城区以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进行了实地成本监审,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出台了我区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三是制定了《昭化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全区涉及收费的单位15家,并完成“三项清单”编制工作,共保留行政事业性收费30项、经营服务性收费13项。四是认真做好国家惠企惠民收费政策的落实,协助市发改委做好昭化古城景区门票降价工作,抓好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全年累计下调0.187元/度。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完成《昭化区2018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编制。五是依法做好公检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共受理各类案件48件,涉案金额689万元。价格认证中心被评为“2017-2018年全省价格认定工作先进单位,区发改局被省发改委评为“2018年全省价格监测工作先进集体”。

(五)着力抓低碳,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一是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2018年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2018年

度低碳重点任务和节能目标。二是扎实做好低碳宣传。会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2018年“节能降耗 保卫蓝天”节能宣传周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围绕我区资源优势，大力招引新型能源企业，积极开发天然气、光伏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利用。会同区农业局积极开展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我区现已纳入四川省第一批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区。大力实施新能源替代工程。会同区经信、环保部门对我区工业企业开展了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排查，我区未发现高耗能企业；积极推广以“电”“气”替代传统能源消耗模式，全区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2.5%、2.5%，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是重点配合区经信局做好2018年电力扶贫工作，带队组织相关单位到贫困村开展生活用电达标核查4次，迎接市电力扶贫指挥部到区检查2次，我区2018年贫困人口生活用电达标认定率100%。牵头制定《广元市昭化区农村电力脱贫奔康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2018年移民库区电力基础设施任务细化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圆满完成电力扶贫任务。

（六）扩大开放合作，纵深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一是签订《丽水市龙泉市·广元市昭化区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双方党政领导交流考察频繁，部门间开展互访对接40余次，双方签订对口合作协议140余份，协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二是制定出台《龙泉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2018—2020）实施方案》和2018

年年度计划，投入扶贫协作资金 3000 万元启动龙泉市对口帮扶中蜂养殖等 10 个项目。项目全面有序推进，带动贫困人口 3935 人高质量增收脱贫，并积极推进协作示范区建设，辐射带动刘庄、百胜等 30 个产业示范村增收脱贫。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平台引进落地企业 8 家，引进企业实际到位资金 1.815598 亿元，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贫困人口 365 人。三是实现优势产业进得来、出得去，充分借鉴丽水市“中国蜜蜂之乡”、龙泉市“香菇发源地之一”、青田县“稻鱼共生系统”等成熟经验，结合昭化实际，启动实施了“十箱中蜂万元精准脱贫”项目、食用菌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借助龙泉市电商发展先进经验，搭建双方产销平台，预计全年实现农产品销售 100 万余元。四是突出人才引领示范，选派 3 名干部、7 名专业技术人才赴龙泉挂职交流，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成功转移 386 名贫困人口外出就业。龙泉·昭化东西部扶贫协作稻渔（虾）产业示范园、电商扶贫协作等经验做法被中央电视台、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日报等国家、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26 次。

（七）全面改革创新，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改革方案推进顺利。2018 年，区经济行政体制改革专项协调推进小组共承担 34 项改革任务，其中需上会研究出台专项改革方案 10 项、区领导直接抓落实方案 8 项、专项改革方案销号 7 项、重大改革试点落实台账 3 项、承接市委《实施规划》改革任务落实台账 6 项。截至目前，计划出台的 10 项改革方案中，4 项已出台，4 项正在

办文，2项待跟进市上方案同步出台。二是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今年以来，白龙江酒厂技改项目顺利实施，佳普建材公司闲置资产有效盘活，大业能源等“僵尸”企业清理退出。卡尔城、王府井等房地产去库存9000余平方米，区农担公司为62个项目9721万元贷款进行融资担保，实现减免税费1134万元，实体经济成本持续降低，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已成功申报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三是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有序进行，出台《昭化区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昭化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配套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

（八）着力炼队伍，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抓干部培养和队伍建设。引进人才2名，公招事业干部5名，参加各级各类培训8余人次，实现了内部人员结构优化组合；综合目标管理、政务信息、三江新区建设等获区级以上表彰，领导班子连续多年被区委评为“好班子”。二是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认真落实安居扶贫政策，协调资金240余万元，全面完成东沟村耿家沟聚居点和东岩村杨家山聚居点建设。积极争取和利用好扶贫信贷政策，解决贫困群众发展主导产业、外出创业的资金瓶颈问题，两村种植冬枣447亩、藤椒230亩、瓜蒌150亩。协助村集体狠抓资产清理利用，按照“资源转资本，特色变收益”的思路，多措并举破解空壳村难题，东岩村集体已实际获得收入60000元，全村人均78.6元。积极协调项目资金完善基础设施，东岩村硬化村道16公里，东沟村新建污水管网800米，新建道路1800米，

新建村民文化广场 1 座，两村整治山坪塘 14 口，投入资金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和购买农资肥料等。三是规范开展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和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和党务公开，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组织班子成员学习 12 次，党组成员讲党课 6 次，干部职工集体学习近 50 学时，“会前学法” 20 余次。四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并印发了《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和干部廉洁勤政承诺书 30 余份，全年共组织研究我局反腐倡廉工作 4 次，专题听取纪检组工作汇报 2 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 1 次，压实“两个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宣传思想工作总体安排，把反腐倡廉理论、“两准则四条例”等纳入党组中心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支部“三会一课”重要学习内容，全年会前讲纪学法 20 次，讲廉政党课 4 次，开展党性党风党纪专题教育 4 次，召开警示教育会 2 次，组织职工收看系列警示教育专题片 2 次，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2 次，开展述责述廉 2 次，干部职工筑牢防腐防线。五是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按照《“作风纪律深化年”实施细则》（昭委办〔2018〕14 号），制定本单位“作风纪律深化年”实施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作风纪律问题自查自纠、“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大讨论大反思活动、作风纪律深化年专题民主生活会

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一卡通专项治理和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局无一违纪违规案件发生。

（九）着力添措施，其他中心工作稳步推进。一是高度重视大政法工作，及时排除不稳定因素，建立了国安、综治、维稳、防邪、群众信访、禁毒工作台账，单位平安稳定。二是制定了《2018年保密工作计划》和保密工作制度，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了在岗人员保密承诺书，认真实施“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保密和法制教育专题学习，教育率达100%，无泄密事件发生；电子内网和外网运行正常，公文交换系统指定有专人定时接收文件。三是积极配合区委舆情监管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网络舆论导向，服务群众，切实加强对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的监督和管理，完成区委书记、区长信箱、网络论坛回复、县级领导接访件5件。四是成立了依法治区领导小组，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打好基础，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全局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坚持会前学法制度，会前学法20余次，形成了学法用法长效机制；继续深化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权利运行公开透明的制约机制，机关建设不断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五是强化党务政务公开。举办党务公开4期、政务公开8期，公开事项100%。六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无安全事故。七是工会、团委、妇女工作扎实推进，干事氛围团结有力。

二、机构设置

发改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发改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发改和改革局机关
2.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中心
3.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4. 广元市昭化区发项目策划推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8597.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7136.94 万元，增长 1173.4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年增加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拨款 16782 万元，一二三产业融合猕猴桃发展资金 3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5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97.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37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25 万元，占 12.29%；项目支出 11927.02 万元，占 96.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597.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7136.94 万元，增长 117.3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年增加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拨款 16782 万元，一

二三产业融合猕猴桃发展资金 3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1843.57 万元，增长 2210.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9.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5.81 万元，占 10.55%；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8 万元，占 0.23%；医疗卫生支出 13.21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 15.26 万元，占 0.12%；农林水支出（类）11017 万元，占 88.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379.27 万元，完成预算 66.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2.81 万元，完成预算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00.16 万元，完成预算 8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据实列支。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17 万元，完成预算 6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留存质保金和部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未拨付完毕。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49万元,完成预算6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49万元,占69.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9 万元，完成预算 6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减少 3.5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5 批次，1210 人次，共计支出 10.49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东西部扶贫协作 3.5 万元，争取资金 2.5 万元，对接项目 1.8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彻底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切实改变农村环境面貌，提高了老百姓的收入。（简要说明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易地搬迁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正常运转，大力支持项目能正常开工实施见效，促进老百姓增收，提高了贫困户的生活水平。通过项目的开花落地，项目实现了当地贫困户就业难问题，提高了贫困户的人均收入，为脱贫攻坚后续扶贫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群众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监管力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的监管工作，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监督到位。

2. 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资金争取项目的正常开展，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项目的对接及经费保障，促进我区项目争取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提高了我区政府项目投资储备。2018 年争取资金项目工作 18 个，争取资金 20003.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到位后，业主单位实施较慢，达不到区委区政府的理想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争取的项目进行督促开工，监督项目的落实及开工情况。

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贫困户住上安全房子，支持贫困户做好产业发展，为后续脱贫打下坚实基础，促进贫困户人均增收，提高贫困户的生活水平。实现了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村、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贫困户存在依靠政府出钱，自身不勤奋努力。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贫困户发展产业给予表彰奖励，带动身边的贫困户脱贫致富。

4.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财政预算，对项目开工难的给予支持，保障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促进入库项目能按时开工建设，实现了人居环境大力改善、让居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开工建设缓慢，达不到政府投资的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对落地的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提高项目业主的积极性。

5.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帮扶任务，实现东沟、东岩村的 51 人贫困户脱贫验收工作，保障贫困户能按计划脱贫增收，促进贫困户发展产业，走致富路。群众满意度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贫困户意识不到位，依靠政府思想严重。达不到预期脱贫的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靠、要、等的贫困户给予批评教育，对积极致富的贫困户给予一定的补助奖励。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 年 1 月-6 月完成项目指标 2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12 月完成终期目标 1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12 月实际完成目标 3000 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养殖业(甜蜜富民产业. 剑门关土鸡)	2 个	2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协作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农村店商)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支持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种植业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解决贫困人口就业	≥3000 人	1539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均增加收入	≥0.1 万元	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贫困人口	≥3000 人	3512 人
				
	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91%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 年争取资金 17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12 月实际完成目标 17000 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资金量	保障性住房、农业、交通、教育、卫生等项目	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达 20003.6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实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0 万元	争取资金差旅费、印刷费、接待费、租车费、其他办公经费等	2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导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中可增加建安税等相关税收	项目建设增加建安税等相关税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导项目建设	项目建成后, 将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和带动作用, 将提高我区就业率和人民的生活水平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和带动作用, 提高我区就业率和人民的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后, 将提升全区基础设施能力, 对全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升全区基础设施能力, 为全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受益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搬迁项目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 年完成易地搬迁 4666 人 1469 户, 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90 个			2018 年 1 月-10 月完成全面入住 1469 户, 4666 人, 2018 年 7-12 月完成易地搬迁安置点建设 30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易地搬迁建房	4666 人, 1469 户	4666 人, 1469 户
	项目完成指标	实效指标	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90 个	9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易地搬迁建房	4666 人, 1469 户	4666 人, 1469 户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人均商业效益	≥1000 元	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易地搬迁对象安全住房保障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引领生态化建设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0 万元	执行数: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 年本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10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实际完成支出 837 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入库项目 117 个	有 65 个项目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前期经费已拨付	完成项目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前期经费拨付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实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之前	2018 年 12 月之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昭府办函(2015)168 号	根据项目投资大小匹配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额度	根据项目投资大小匹配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额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导项目建设、监管	项目科学定为、健康发展	项目科学定为、健康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导项目建设、监管	解决周边群众具体困难	解决周边群众具体困难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指导项目建设、监管	指导生态划建设	指导生态划建设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预计完成 2018 年东岩村 58 户、东沟村 44 户贫困户脱贫工作, 全面达到脱贫验收标准。			完成 2018 年东岩村 58 户、东沟村 44 户贫困户脱贫工作, 全面达到脱贫验收标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东岩村脱贫验收	58 户已到达脱贫验收	58 户已到达脱贫验收
	项目完成指标	实效指标	完成东沟村脱贫验收	44 户已脱贫验收	44 户已脱贫验收
	项目完成指标	实效指标	完成东岩村脱贫验收	58 户已脱贫验收	58 户已脱贫验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东岩村脱贫验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东岩村脱贫验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贫困户人均收入	≥1000 元	5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脱贫人口	100%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引领生态化建设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0%	100%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区发改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 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25 万元, 比 2017 年增加 38.38 万元, 增长 9.27%, 主要原因是增加东西部协作办业务工作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 发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改局共有车辆0辆, 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指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指局机关易扶贫搬迁项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其他项目资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单位用于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项）：指本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区发改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是行政管理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

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

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

施监督检查。

16.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单位的工作衔接,按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7.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8.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9.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其他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人员总数 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其他事业人员 17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退休人员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59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97.3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379.2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6 万元、项目支出 1101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52.25 万元，项目支出 11927.02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5.2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2069.14 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29.5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3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发改职能作用，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争取工作经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到的效果。

二是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单位的绩效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分析表》，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 年，本部门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所有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整体绩效管理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的科学化、合理化。

（三）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争取项目绩效更科学化、合理化，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 分)	预算编制 (30 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0	9.5
		编制准确	10	9.5
	预算执行 (30 分)	支出控制	10	9.5
		动态调整	10	9
		执行进度	10	8.5
	完成结果 (20 分)	预算完成	10	9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评价 (20 分)	自评质量(4 分)	自评准确	4
信息公开(4 分)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总分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